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西安市未央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和省、市人民检察院及区委的工作部署，研究、决定和部署本区检察工作任务，并行使检察权。

2.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行政执法活动实行监督。

5.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7.负责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工作。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9.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在编干警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0.依法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1.负责机关财务装备、技术信息等后勤保障工作。

12.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设10个内设机构，具体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本年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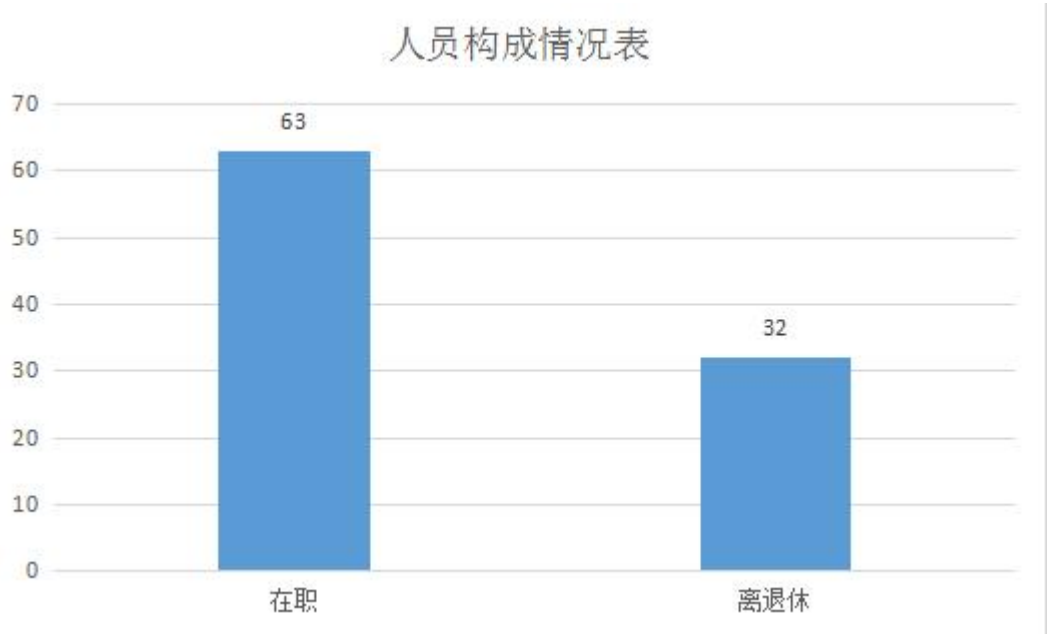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2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63 人，其中行政 63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92.0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2,685.78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21.88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21.84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1.7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9.4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13.89	本年支出合计	2,738.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65
收入总计	2,749.55	支出总计	2,74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713.89	2,692.05						21.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0.77	2,638.93						21.84
20404	检察	2,660.77	2,638.93						21.84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9.27	1,709.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2.82	810.98						21.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8.68	118.68						
205	教育支出	21.88	21.8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88	21.88						
2050803	培训支出	21.88	2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8	11.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8	11.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8	1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5	1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5	1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5	1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38.89	1,740.50	998.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85.78	1,709.27	976.51			
20404	检察	2,685.78	1,709.27	976.51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9.27	1,709.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7.83		857.8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8.68		118.68			
205	教育支出	21.88		21.8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88		21.88			
2050803	培训支出	21.88		2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8	11.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8	11.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8	1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5	1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5	1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5	1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92.0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2,638.93	2,638.93		
		5.教育支出	21.88	21.88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1.78	11.78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9.45	19.45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92.05	**本年支出合计**	2,692.05	2,692.0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692.05	**支出总计**	2,692.05	2,69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92.05	1,740.50	951.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8.93	1,709.27	929.66
20404	检察	2,638.93	1,709.27	929.66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9.27	1,709.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0.98		810.9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8.68		118.68
205	教育支出	21.88		21.8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88		21.88
2050803	培训支出	21.88		2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8	11.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8	11.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8	1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5	1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5	1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5	1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566.79	公用经费合计		173.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3.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71
30101	基本工资	314.15	30201	办公费	26.09
30102	津贴补贴	302.82	30205	水费	3.36
30103	奖金	513.79	30206	电费	43.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49	30207	邮电费	4.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0	30211	差旅费	0.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0	30228	工会经费	11.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2			
30301	离休费	13.06			
30302	退休费	8.73			
30309	奖励金	0.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3.00			33.00	13.00	20.00		23.35
决算数	32.55			32.55	12.68	19.87		2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74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51.42 万元，增长 10.06%。主要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因为人员增加，工资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713.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92.05 万元，占 99.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1.84 万元，占 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738.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0.5 万元，占 63.55%；项目支出 998.39 万元，占 36.4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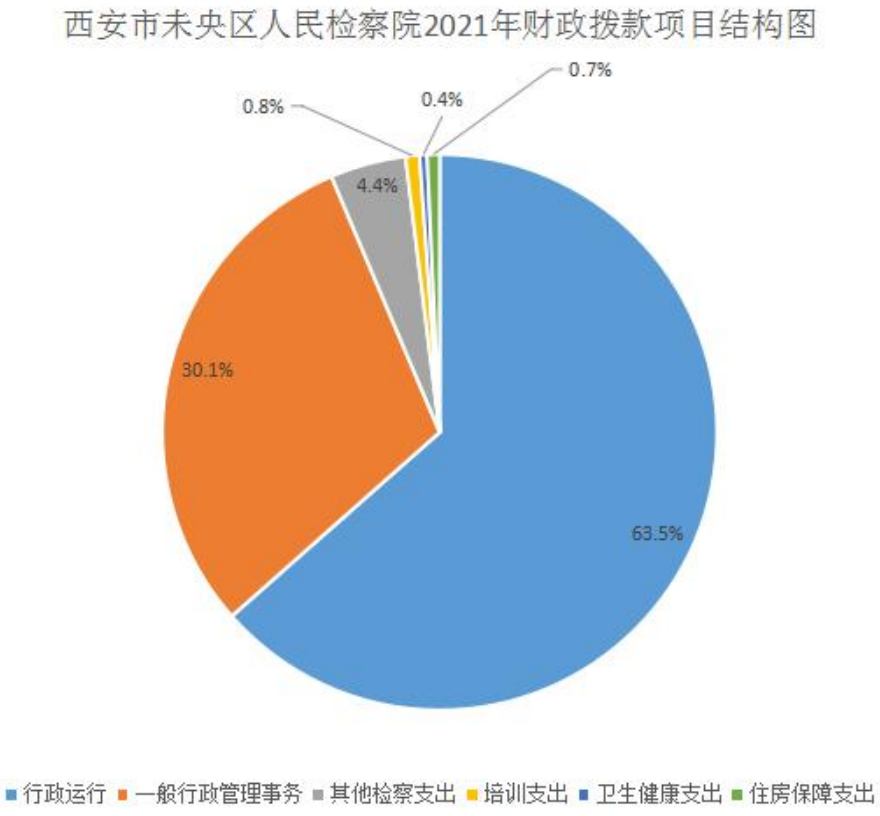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692.0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00.1万元，增长12.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公用经费也随之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92.05万元，支出决算269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0.1万元，增长12.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公用经费也随之提高。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和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
2750
2700
2650
2600
2550
2500
2450
2400
2350
2300
2250
2200
2391.95
2692.05
2020年
2021年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项目结构图
0.8%
0.4%
0.7%
4.4%
30.1%
63.5%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检察支出
培训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1709.27万元，支出决算1709.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810.98万元，支出决算810.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118.68万元，支出决算118.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21.88万元，支出决算21.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11.78万元，支出决算11.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19.45万元，支出决算19.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40.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566.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4.15万元、津贴补贴302.82万元、奖金513.7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5.4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6.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6.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8万元、住房公积金118.7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4.48万元、离休费13.06万元、退休费8.73万元、奖励金0.3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95万元。

（二）公用经费173.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09万元、水费3.36万元、电费43.49万元、邮电费4.56万元、差旅费0.5万元、工会经费11.4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5.1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3万元，支出决算32.55万元，完成预算的9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公车购置的保险费无法算入公务用车购置费。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3万元，支出决算12.68万元，完成预算的97.54%，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公车购置的保险费无法算入公务用车购置费。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1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维修产生的费用与预算略有偏差。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23.35 万元，支出决算 2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产生的培训费用与预算略有偏差。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7.04万元,支出决算173.71万元，完成预算的98.12%。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9.4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公用经费增加，机关运行成本提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91.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82.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208.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1.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

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拟稿了未央区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确定了事前项目及预算申报必备的资料；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出台了分散采购与集中采购管理方法；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在内部控制的前提下，配置了会计、出纳、负责人、分管领导，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502.0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5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02.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0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开展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2738.89万元。形成了1个部门（单位）整体自评报告。分别是：

1.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管理及办案业务经费等5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综合管理及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77.52万元，执行数274.38万元，完成预算的98.8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我院检察工作保障良好，维持了单位的基本运转，保障了我院人员的日常办公办案。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对检察技术侦查综合楼里综合管理费用和实际办案费用难以有效区分，对经济科目划分不够精确，使得其他部分占比较高。原因是受疫情等影响，出差及培训减少，工作进展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难以准确预估。

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业务融合，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及变动情况，对后勤保障支出进行统计分析，提高单位运行经费测算的精准度。

2.聘用制书记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64.7万元，执行数174.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5.8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统一招录省聘书记员，初步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矛盾，提高了办公办案质效。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省聘书记员工资水平受限，人员流动大，书记员数量无法及时与员额检察官数量匹配，导致办案紧张。原因是省聘书记员待遇标准低于实际所有等级的平均水平，保障基本工资之外难以保障降温费、取暖费的发放。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省聘书记员的待遇标准，政工按规定对省聘书记员进行考核及奖励，保障书记员基本福利。

3.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4万元，执行数5.36万元，完成预算的99.2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统一招录省聘书记员，初步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矛盾，提高了办公办案质效。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书记员公用经费难以细分到多个明确使用的科目，协同工作中难以完全区分出书记员花销的部分。原因公用经费金额小，难以细化落实到书记员的日常开支，且工作大多为共同工作，难以细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及运用书记员公用经费，保障书记员日常办公办案开支。

4.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1万元，执行数10.87万元，完成预算的98.8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我院日常办公办案所需的设备使用，保障基础办公设备需求，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我院装备情况较为复杂，存在部分办公设备使用时间过久，仍在负荷使用的情况，原因是资产管理人员不固定，设备在转移交接过程中存在管理漏洞，难以准确把控各部门实有设备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本单位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整理各部门资产使用情况，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状态的设备及时进行报废处理，需更新的设备及时更新。

5.临聘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5.66万元，执行数37.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4.2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初步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矛盾，提高了办公办案质效。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临聘人员管理较为混乱，没有明确的项目实施的方案及标准。原因是临聘人员工资目前由区财政局进行保障，难以按照其他市财政拨款的预算项目进行统一管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市财政相关规定、政策和区财政资金保障情况的衔接，将临聘人员工资进行规范化管理。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综合管理及办案业务经费</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西安市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77.52</td><td>274.38</td><td colspan="2">98.87%</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277.52</td><td>274.38</td><td colspan="2">98.87%</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弥补日常公用经费不足，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依法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td><td colspan="4">检察工作保障良好，维持了单位的基本运转，保障干警等日常办公办案。</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能耗用量；物业面积；办案数量</td><td>确保办公楼正常运转；18515平方米；≥3000件</td><td>确保办公楼正常运转；18515平方米；3142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单位正常运转率；服务质量达标率；结案率；案件质量合格率</td><td>100%；100%；≥95%；100%</td><td>100%；100%；100%；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运转时间；服务时限；办案期限</td><td>1年；1年；≤6个月</td><td>1年；1年；≤6个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能耗单价；每平米物业费；年人均办案成本；总成本</td><td>集中供热7.5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5元/平方米；≤1.2万；277.52万元</td><td>集中供热7.5元/平方米；4.82元/平方米；≤1.2万；277.52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司法公正度；执法办案效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晓率</td><td>100%；提高；≥90%</td><td>100%；提高；91%</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能耗节约率</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检察技术侦查综合楼使用期限；对法制环境的影响</td><td>≥50年；有所提高</td><td>≥50年；有所提高</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干警对工作环境满意度；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td><td>≥95%；≥90%</td><td>95%；90%</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经费</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西安市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64.7</td><td>174.29</td><td colspan="2">105.82%</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164.7</td><td>164.62</td><td colspan="2">99.95%</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9.67</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招录聘用制书记员，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保障检察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办案效率。</td><td colspan="3">初步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矛盾，提高了办公办案质效。</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人数</td><td>27人</td><td>24人</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业务能力；每分钟打字速度</td><td>优秀；≥90个字符</td><td>优秀；平均92个字符</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工资发放时间</td><td>联签后五日内</td><td>3-5个工作日</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年人均成本；总成本</td><td>6.1万；164.7万</td><td>6.1万；174.29万</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解决就业人数；执法办案效率</td><td>27人；显著提高</td><td>24人；显著提高</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对书记员稳定性影响</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配合检察官满意度，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td><td>≥90%；≥90%</td><td>95%；9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西安市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4</td><td>5.36</td><td colspan="2">99.26%</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5.4</td><td>5.36</td><td colspan="2">99.26%</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省院统一招考聘用制书记员，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确保其正常办公办案，提高办案质效。</td><td colspan="3">初步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矛盾，提高了办公办案质效。</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数量</td><td>满足日常办公办案所需</td><td>满足日常办公办案所需</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办公办案质效</td><td>提高</td><td>提高</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时间</td><td>1年</td><td>1年</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年人均办公办案成本；总成本</td><td>0.2万元；5.4万元</td><td>0.2万元；5.36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供就业岗位</td><td>27个</td><td>24个</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对书记员办公办案的保障程度</td><td>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配合检察官及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td><td>≥90%</td><td>95%；9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办公设备购置</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西安市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1</td><td colspan="2">10.87</td><td>98.82%</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11</td><td colspan="2">10.87</td><td>98.82%</td></tr>
<tr><td colspan="3"></td><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确保办公办案、后勤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所必需的设备，以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td><td colspan="4">保障基础办公设备需求，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采购数量</td><td>≥43个</td><td>16个</td><td>单价低于1000元的未列入设备购置中</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产验收合格率；资产正常运转率</td><td>100%；≥95%</td><td>100%；≥9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故障修复响应时间；运行维护响应时间；项目实施时间</td><td>≤24小时；≤24小时；≤6个月</td><td>≤24小时；≤24小时；≤6个月</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单位采购成本；总成本</td><td>≥440元；11万元</td><td>6795元；10.87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执法办案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正常使用年限；资产使用率</td><td>≥6年；100%</td><td>≥6年；10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干警对工作环境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临聘人员工资</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西安市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5.66</td><td>37.18</td><td colspan="2">104.26%</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35.66</td><td>37.18</td><td colspan="2">104.26%</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招录聘用人员，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保障检察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办案效率。</td><td colspan="3">初步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矛盾，提高了办公办案质效。</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聘用人数</td><td>11人</td><td>18人</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业务能力；每分钟打字速度</td><td>优秀；≥90个字符</td><td>优秀；平均92个字符</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工资发放时间</td><td>联签后五日内</td><td>五个工作日</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年人均成本；总成本</td><td>3.84万；35.66万元</td><td>2.07万；37.18万元</td><td>人数后半年增加</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解决就业人数；执法办案效率</td><td>11人；显著提高</td><td>18人；显著提高</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对聘用人员稳定性影响</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配合检察官满意度，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td><td>≥90%；≥90%</td><td>95%；9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1个，涉及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机关本级自评得分91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2139.70万元，执行数2738.89万元，完成预算的128%。

本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1.牢记政治属性，实干服务大局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积极参与反恐怖反邪教斗争。增强重大恶性案件刑事威慑力，坚持快捕快诉，严厉打击故意杀人、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为推动“七号检察建议”落实落地，扼制利用寄递渠道实施毒品犯罪多发势头，我院积极发挥主导作用，与西安市邮政管理局联系，以信息共享为突破口，促进寄递安全。积极促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服务经济健康发展。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惩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助力精准脱贫攻坚，维护劳务市场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审慎办理民营企业涉刑事案件，助力复工复产。畅通检企交流渠道，与区工商联联合制定《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

联系机制的工作措施》，提升对民营企业的法律服务水平。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重拳打击“电信诈骗”，极维护弱势群体权益。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厉打击耕地保护、河流治理、治污减霾领域犯罪活动。在“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中，启动公益诉讼调查。

全力投入扫黑除恶斗争。保持高压态势，紧盯大案攻坚。把准办案尺度，确保不拔高、不降格。在机制建设上下功夫，探索形成的“五个一律”工作机制，得到了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经验做法在全省政法系统转发推广。深入发案地区、行业进行法治宣讲，放大办案效果。根据我院办理的案例改编的微电影《迷途》，荣登学习强国平台，并获得平安陕西“三微”比赛二等奖、首届“陕检·电影节”网民最喜欢的微电影。

严惩涉疫犯罪。积极应对特殊时期特殊要求，保证检察工作平稳运行，制定本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方案》，案件管理大厅与公安部门主动对接，定点定人进行卷宗审查和接收工作。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及时发出工作公告，保障群众来信“线上”回复。确保涉疫情管理案件从快办理。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依法从严从快追诉妨害疫情防

控犯罪。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积极与看守所对接协调远程提审，实现对犯罪嫌疑人“零接触”，保障案件不因疫情而延误。积极投身防疫一线，服从党委统一指挥，主动认领“前线”作战任务。2021年初，值守干警参与社区联防联控，调查周边社区、药店、超市等公共场所的疫情防控情况。在防疫常态化时期，安排值班人员前往对口社区参与常态化防疫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加强辖区居民的疫情防控意识。

2.聚焦监督主业，推进法治建设

做优刑事检察。盯有案不立、有罪不究和不当立案等问题，加强侦查活动合法性监督。强化刑事审判监督，认真落实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制度，充分发挥驻所检察室职能。受市检察院指定，代管西咸新区社区矫正监督工作，成立西咸新区检察室，将5个司法局22家司法所纳入监督范畴，累计对370名社区矫正人员开展检察监督。

做强民事检察。着力维护实体公正，对民事生效裁判，聚焦维护程序公正。联合人民法院开展民事执行、公告送达程序等专项监督工作，着力促进司法规范化，相关经验做法得到最高检督导组肯定。

做实行政检察。受案端口前移，破解非集中管辖地基层院案源难题，安排专人在区政务大厅社会治理中心窗口值班，对群众反映的行政争议问题收集梳理。深化矛盾化解机

制，成立全省首家与司法局共建的“行政争议化解室”，构建听证员、行政机关、申请监督人和检察机关共同在场的四方听证结构，通过现场的答辩、陈述、面对面释法说理，搭建常态化、专业化的化解平台。健全合作机制，与区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七家单位出台行政执法与检察工作衔接机制意见，制定信息共享、案情通报，线索移送和多元化解决的具体措施。

做好公益诉讼。争取广泛支持，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和决议。汇聚保护合力，与区监委、食药监、环保等9家单位建立线索移送常态化机制，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探索公益诉讼新领域，在传统大气污染、食品药品领域开展公益诉讼线索核查外，率先在全市开展了“公益诉讼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紧抓公益诉讼案件质量，办理的席某故意损毁渭河古桥遗址案，被《检察日报》《陕西日报》等媒体深度报道。办理的吴高墙村旧货市场非法破坏耕地案，经验做法被最高检转发。

3.主动拥抱改革，抓住发展机遇

统筹推进司法体制配套改革。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坚决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刑事案件全面实现捕诉一体转型。院领导带头投入办案一线，员额检察官人均办案增加，执法办案效率有效提升。

认真贯彻落实新一轮内设机构改革要求，将检察职能部门整合为“八部一室一队”，形成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

全面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促进少捕慎诉慎押理念落实落地，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积极开展逮捕后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已逮捕但无社会危险性的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转化社会对立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主导责任。坚持应用尽用、规范适用，刑事诉讼法修改后至今，认罪认罚率提升至80%。与区司法局合作推行值班律师制度，确保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能及时获得法律帮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健全集中移送受理、集中审查起诉、集中庭审宣判的“三集中”办案模式，建议速裁、简易审理程序占全部案件的68.29%。发挥案件质量评价指标“指挥棒”作用，引导办案人员减少不必要的延长和补充侦查环节，办案质效大幅提升，“案-件比”下降到1.02，较最高值下降72.8%，有效节约司法资源。

主动迎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立职务犯罪办案组，加大与区纪委、监委的交流配合。依法严惩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在办理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敲诈勒索案中，对泾阳县某镇司法所负责人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社区矫正人员长期脱管并从事黑恶犯罪一案进行了深挖彻查，最终以涉

嫌玩忽职守罪对其立案侦查。目前该案作出有罪判决，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精品案件。

深化提升基础平台建设。我院依托新建成的检察技术侦查综合楼，遵循“突出功能、精细管理、注重品质”的原则，优化管理使用，规范设置询问室、讯问室、检委会会议室等办案区域，实现办公办案相分离。在建设过程中突出信息化建设，同步打造“三远一网”，实现“智慧检务”软硬件双提升。在全市基层院率先启动远程视讯中心项目，设置远程接访中心，解决疫情时期接访，提审难题。为方便律师查阅案卷以及当事人了解案情，建成标准化案件管理大厅，开辟律师接待绿色通道，促进执业便利。

4.牢记人民嘱托，诠释为民初心

促进矛盾化解。妥善处理群众来访，依法处理各类控告、申诉和国家赔偿案件。把充分说理、真情劝解作为案件办理的基本要求，增强法律文书的释法说理性。完善值班律师联合接访模式，充分发挥律师在释法说理中的第三方优势，促进积怨化解。推进公开听证，在刑事案件不捕不诉、司法救助，行政争议化解等环节，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参与检察决定，在公开中赢公信。全市13家基层检察院现场观摩我院办理的辛某申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一案公开听证现场，相关经验在全市得到推广。落实司法救助。坚持应救尽救原则，共发放救助金49.1万元。探索形成“五

步审查、多元施救、跟踪回访”救助机制。

提升未检品质。推动专业化专职化办案。在办案中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特殊检察制度。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地,与区教育局制定了《关于预防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性侵害工作实施方案》，与未央、经开两区的13个部门建立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机制。关注性侵被害人心理关护，与长安医院共建“一站式”办案中心，减少对被害未成年人的“二次伤害”。构建学校家庭共护体系，促进规范履职。联合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研发义务教育阶段法治教育精品课程，举办法律知识竞赛、“开学第一课”、模拟法庭等校园活动。探索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配合学校对低龄不构罪的未成年人开展临界预防和家庭教育指导，对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存在的家庭监护缺位问题逐案分析，深挖未成年人涉罪及被侵害背后的原因，结合专业机构出具社会调查报告，向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制定帮教方案，针对性督促、引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筑牢法治教育宣传阵地。高标准建成839平米的“同心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设置青少年法治教育展厅、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基地和社会共建支持保护平台三个板块7个功能区域团区委已将该中心纳入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全国试点重点项目，致力于为全区乃至全市未成年人提供司法保护服务。

自觉提升检察公信。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

督，向区人大专题报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认真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并及时回复。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检务活动。推进检务公开，加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拓展现场咨询和“掌上查询”等便民途径。回应社会需求，讲好新时代未央检察故事，规范抖音、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运维。

5.牢记从严治检，严格锤炼队伍

坚持政治建检。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向市检察院、区委、区人大、区委政法委报告。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坚持每季度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在司法办案过程中不断增强舆情风险意识。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全面融入检察工作，做到重统筹、重力行、重常态。利用院内“学习园地”公告栏和微信公众号两个平台，共享心得体会，互相带动感染、增强学习效果。

狠抓从严治检。认真开展以案促改，通过对照检视问题，深刻吸取严重违纪违法案教训，深化对检察干警的警示教育。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组织三个专班协调联动，压茬推进三个环节任务落实。聚焦三个教育，打造“1357”学习体系。扎实开展查纠整改，强力整治顽瘴痼疾及其他突出问题，周密部署总结提升，突出长效机制建设。

提高业务素能。推进检校深度合作，发挥外脑优势，组织干警分批次前往厦门大学参加案例教学和业务实践，提升

干警解读政策和破解难点的综合能力。开办“未央检察讲坛”，精选时事热点、业务难点，围绕民法典和国学文化等主题，邀请高校、党校名师来院授课。适应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需要，优化中层队伍结构。鼓励年轻干警跨部门办公办案，培养专业化复合型检察人才。

紧抓规范管理。增强机关“软实力”，编制办案指引，形成制度汇编，梳理修订新增内部管理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案件流程监控、实现对执法办案全程、统一、实时、动态监督。加强档案信息化管理，树立归档才是结案的意识，完成了1955年以来档案电子化扫描27098册185万页。全面应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版本，升级量刑辅助、大数据监控、文书智能校对等功能，强化科技办案。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率较慢；二是预算决算数据差异较大；三是资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有待加强。原因一是很多金额较大的项目周期均从后半年开始，续签合同后才能支付资金；二是年初年末预算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实际报告时难以对应所需数据；三是单位事多人少，无专职固定资产实物管理人员，故难以做到定期或不定期清查盘点，及时对固定资产保管、使用、移交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1.合理安排预算，跨年项目通过结转合同等方式进行支付，降低因客观因素造成的支出进度缓慢；2.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定期整理并汇报预算执行情况，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加快支付进度，避免年底资金积压；3.加强学习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针对不清楚的事项及时与财政部门、上级检察机关沟通。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在2021年度，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合理使用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全年预算数2139.70万元，执行数2738.89万元，2021年总支出2738.89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709.27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57.83万元，其他检察支出118.68万元，培训支出21.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78万元，住房保障生支出19.45万元，共计完成预算的128%。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1.保障基本运转。在预算下发后，及时支出人员经费，保障单位运转，满足办公办案需求。2.规范财务运行。形成检务保障工作制度体系，以科学的制度引导经费支出，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在保证基本开支的同时有效杜绝浪费和违纪违规现象发生。3.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4.实行专项管理。严控资金流向，确保各项经费开支均按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完善政法专项经费使用机制。5.保障特色建设。在保障基本运转的基础上，完善信息化建设及未检基地特色建设，打造未央检察院专属品牌。

阶段性目标：1.确保支出进度。前半年完成全年支出进度的50%。第三季度完成支出进度的75%，年底完成全年支出进度的95%。2.规范资金使用。保障每月根据财政预算的安排额度，在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同时结合我院的各项工作安排及活动，制定具体、合理的财务用款计划，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指导，形成监管合力，将有限的资源配置在紧要处，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保障特殊案件资金。针对国家赔偿项目以及司法救助项目，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根据相关资料，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提高群众对检察院工作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评价对象：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及对应的各项指标。

评价范围：本年整体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确保相关数据与指标的真实性，通过量

化绩效评价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强化支出管理。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预算调整率
		支出进度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过程	预算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资产管理规范性
过程	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效果	履职尽责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评价方法：获取相关数据，按照指标值测算方式进行测算，通过比较目标值和完成值，得出完成情况并进行分析评价。

评价标准：

1.是否制定合法合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业务活动是否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

3.每个节点的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预算追加及项目调整流程是否完备;

5.是否制定合理的报销联签手续;

6.符合政府采购限额的项目是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

7.实施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报告以及事后是否进行验收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实施前先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确保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时刻监控阶段性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是否充足等；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相应指标进行绩效结果评价并出具相关报告，指导后续工作安排。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在2021年度，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合理使用资金，充分发挥检察工作职能，取得了一定实效，完成了年初目标责任考核指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但在自评中也发现一些不足，需加以改进。一是预算执行时间分布上不均匀，每季度末支付较多；二是预算执行率不够，资金、资产使用率有待提高；三是资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有待加强，单位因事多人少，无专职固定资产实物管理人员，故难以做到定期或不定期清查盘点，及时对固定资产保管、使用、移交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申报由各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进行审批确认，最终通过检察长办公会或党组会决议。

（二）项目过程情况。

通过项目总体申报及绩效目标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预算申报，党组决策后进行一上一下，二上而下，资金神品后组织实施，实施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年度共计受理案件 3142 件，其中：自侦案件 1 件，审查逮捕案件 793 件，审查起诉案件 1468 件，民事行政案件 333 件，控申举报案件 108 件，监所检察案件 94 件，其他案件 345 件。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保障了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全年办案数量增多、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果有效提升。受理案件 3142 件，已全部结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为新增必备内容，缺少具备相关知识的工作人员，难以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缺少明确性、针对性的绩效指标。仍需加强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学习和培训。2021 年由于人员增减，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等原因，经市财政局审批同意，相比年初预算有所调整外，其余项目均严格按

照预算批复执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有关配套制度。

六、有关建议

随着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历年都会对资金项目进行相关调整，已初步形成了相对固定的整体支出构成，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为进一步加强决算分析工作的指导作用,应将决算数据分析与预算编制结合起来，作为对预算执行最终结果的评定，加强财政云系统与决算数据的联动性。在加强决算工作管理、提高决算质量的同时，还要通过改革决算形式、加强预算执行分析以及完善决算批复机制等方式，在预算与决算之间建立紧密衔接的机制，将决算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和重要参考变量。

在下一步工作中，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在适应新政策的同时，将继续开源节流，进一步加强财务收支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定期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和控制，及时进行通报整理，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从小事做起，从眼前做起，节约经费开支，不浪费、不乱花，确保经费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93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总支出2738.89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709.27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57.83万元，其他检察支出118.68万元，培训支出21.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45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加强业务建设，打造工作品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2738.89/2139.7=128%，指标从决算报表中获取	100%	128%	10	已完成	无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S1.67/2139.7=2.41%，为公用经费调减部分	低于5%	2.41%	5	已完成	无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1054.44/2139.7=49.28%，前三季度进度1788.46/2266.61=78.9%，数据从对账单及指标查询	半年进度率≥45%，第三季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49.28%，第三季度进度率：78.9%	5	根据我院工作安排，主要支出进度均在下半年	无
		预算编制准确率（5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数为0	≤20%	＞20%	0	其他收入为政策要求因疫情退还的聘用人员社保，暂未列入年初预算中	无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2.55/33=98.64%，数据取为预算批复和决算报表	≤100%	98.64%	5	已完成	无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3项符合	全部符合	1、3项符合	3	部分资产到达年限后尚未报废，改进措施：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加快资产盘活	无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已完成	无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受理案件数	3100	3142	40	已完成	无
		项目效益（20分）	20			年办结案结束	3100	3142	20	已完成	无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